**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书院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对书院镇工业园区及镇区16个路段的道路综合养护（2022-2023年度）。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书院镇工业园区及镇区16个路段的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包括：道路养护:295415㎡、机械清扫路面8860米、人工清扫路面120925㎡、人工捡垃圾12074米、桥梁养护：11361.6㎡、雨水管道：16794米、污水管道：999米、窨井422座、进水口718座、排放口13座、绿化养护：29791㎡、行道树4249株、路灯：992只、路名牌：107块、垃圾箱保洁33只、护栏隔离栏2364米、等设施量进行日常养护并对污水管网等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进行维修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清扫，桥梁养护，管道疏通、养护，窨井、塑料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路面维修工作以甲方提出具体要求为准并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养护区域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3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暂定为2022年10月 1日至2023年9月 30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一类养护经费和二类养护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一类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每季度按养护费年中标金额的25%进行拨付，若季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签证确定后由审计确定，按实结算。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6）《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7）《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8）《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1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

（11）《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

（1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15）《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6）《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17）《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1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19）《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20）《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施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类设施量（日常养护设施量） | | | | | | | 养护工作基本要求详见9.2 |
| 1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 | 5年以下 | ㎡ | 65994 |
| 10年以下 | 12400 |
| 15年以下 | 90813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 | | | ㎡ | 40993 |
| 3 |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 | | ㎡ | 59605 |
| 4 | 彩色人行道道板 | | | ㎡ | 25610 |
| 5 | 机械清扫路面（进口清扫车） | | | m | 8860 |
| 6 |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 | | ㎡ | 110722 |
| 7 |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 | | ㎡ | 10203 |
| 8 | 人工捡垃圾 | | | m | 12074 |
| 9 | 桥涵工程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 | ㎡ | 11361.6 |
| 10 | 排水工程 | 小型雨水管（＜Φ600） | | | m | 2840 |
| 11 |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 | | m | 13954 |
| 12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 | m | 999 |
| 13 | 窨井 | | | 座 | 422 |
| 14 | 进水口 | | | 座 | 718 |
| 15 | 排放口 | | | 座 | 13 |
| 16 | 沿线设施 | 路灯 | | | 只 | 992 |
| 17 | 垃圾箱保洁 | | | 元/年/只 | 33 |
| 18 |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铁） | | | 米 | 2364 |
| 19 | 标志Ⅰ型（路名牌） | | | 套 | 107 |
| 20 | 绿化工程 | 行道树 | 胸径<15cm | | 株 | 284 |
| 胸径≥15-30cm | | 3965 |
| 21 | 绿篱 | | | ㎡ | 29791 |
| 二类设施量 | | | | | | |
| 22 | 维修项目 | 翻修沥青路面 | | | ㎡ | 200 |
| 23 | 翻修人行道 | | | ㎡ | 300 |
| 24 | 翻修侧石 | | | m | 200 |
| 25 | 翻修平石 | | | m | 200 |
| 26 | 翻修雨水主管DN600(不含路面) | | | m | 20 |
| 27 | 翻修雨水主管DN800(不含路面) | | | m | 20 |
| 28 | 翻修雨水主管DN1000(不含路面) | | | m | 20 |
| 29 | 翻修雨水连管（不含路面） | | | m | 50 |
| 30 | 翻修污水管道（不含路面） | | | m | 20 |
| 31 | 翻修检查井（不含路面） | | | 座 | 10 |
| 32 | 翻修雨水口 | | | 座 | 20 |
| 33 | 维修项目 | 调换行道树（胸径小于15cm） | | | 株 | 50 |
| 34 | 调换行道树（胸径15cm-25cm） | | | 株 | 50 |
| 35 | 调换果壳箱 | | | 只 | 10 |
| 36 | 调换LED路灯灯具 | | | 只 | 50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市政部分**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1. 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2. 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3. 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4. 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桥梁：

钢筋混凝土桥的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2）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7）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次 |

2. 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Ⅰ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Ⅱ等养护，除Ⅰ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Ⅲ等养护，除Ⅰ、Ⅱ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Ⅰ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Ⅱ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Ⅲ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Ⅳ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Ⅴ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3）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3. 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1）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1）Ⅰ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Ⅱ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3）Ⅲ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1）Ⅰ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2）Ⅱ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1）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5）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Ⅱ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Ⅲ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Ⅳ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Ⅴ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9.2.3 保洁部分**

（1）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2）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自5:00至10:00、13:00至16:00两个个时段内完成辆遍普扫，其余时段做好巡回保洁。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机械清扫频次2次/日,机械冲洗频2次/日,人行道冲洗频次每两周不少于1次。

**9.2.4 绿化部分**

（1）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 街道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3.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4.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 管理区域内有景观灯光设施的，在日常养护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6.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8.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逐步提高绿地花灌木比例，提升彩化感受度。
9.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10. 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11. 为提升绿化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方式和监管流程的完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信息配套装备和设施，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该类设备正常运行。
1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3.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1 | 草花调换 | 一年四次以上 |
| 2 | 花灌木修剪 | 一年二次 |
| 3 | 整形修剪 | 一月一次以上 |
| 4 | 栏杆油漆 | 一年油漆二次 |
| 5 | 草坪修剪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6 | 行道树修剪 | 一年一次 |
| 7 | 剥芽 | 一年二次 |

**9.2.5 排水部分**

（1）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4）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管径的1/10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2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1.5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1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1次/年 |
| 污水管 | 不分管径 | 1次/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3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5.5次/年 |
| 排放口 |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
| 2 | 水务负责人 | 排水类专业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常驻 |
| 3 | 市政负责人 | 市政专业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常驻 |
| 4 | 绿化负责人 | 绿化工程师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常驻 |
| 5 | 安全管理员 | / | / | 1 | 常驻 |
| 6 | 巡视员 | / | / | 2 | 常驻 |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一线养护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养护工 |  | 5 |  |  |
| 水务养护工 |  | 5 |  |  |
| 绿化养护工 |  | 5 |  |  |
| 道路保洁工 |  | 15 |  |  |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本包件的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 | | | | | |

10.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液压破碎机（挖掘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灌缝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吊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发电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切缝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卡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机械清扫车（3T/8T）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 机械冲洗车（3T/8T）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管道冲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吸污车（自卸式污泥运输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封道灯牌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登高升降作业设备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铲雪设备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树枝粉碎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施肥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空压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护栏清洗设备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排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铲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11.1.3 成交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1.6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7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8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9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相关人员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10 中标人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必须使用相关检测仪器，确认作业空间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应养护作业。

11.1.11 遇到大暴雨或汛期灾害性天气时，中标人应派相应人员进行不间断巡视及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置。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成交投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投标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投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投标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投标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9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投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理。

11.2.10 遇到突发事件，成交投标人需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浦东新区书院镇镇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设施量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书院镇相关规定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其投标单价不变，该部分费用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签证确定后由审计确定，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服务期限为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